

关于 2024-2025 学年智能制造学院教职工考核优秀、 师德考核优秀和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 A、B 等名单的公示

各位老师:

1. 2024-2025 学年教师年度考核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叶挺、吴国环、李敏涛、张亮、林梦颖、王迪、周庆慧、邵志达、林凌鹏、郑泽祥、孔朵朵、林潘忠、刘智、魏鑫磊、胡文飞、陈相教、余俊、颜晓河。

说明: 根据文件, 教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 原则上考核总得分排名一般不低于前 30%, 且当年度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排名都不低于前 50%。若是满足上述条件的“优秀”人数不足时, 其余名额按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补足, 但“优秀”人员的三项一级指标考核排名不能在后 10%且必须有得分。

2. 2024-2025 学年师德考核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宋吴宇、李敏涛。

3. 2024-2025 学年行政工作人员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陈建钊、丁阳华、章婷、林胜燕、阮丛珊。

4. 2024-2025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B 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结果	序号	姓名	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结果
1	陈相教	A	34	胡世杰	B
2	刘路明	A	35	王石磊	B
3	董玲娇	B	36	颜晓河	A
4	沈正华	B	37	徐小品	B
5	王学瀚	B	38	宋吴宇	B
6	余俊	A	39	魏亚婷	B
7	李芊芊	B	40	刘智	B
8	程向娇	B	41	王雅彤	B
9	李敏涛	A	42	陈雪丽	B
10	黄其祥	B	43	邹鹏达	A

11	戴乃昌	A	44	陈志青	B
12	郑默思	B	45	周庆慧	A
13	项筱洁	A	46	涂郁潇颖	A
14	孔朵朵	A	47	孙涛	B
15	林潘忠	B	48	于艳玲	B
16	邵志达	A	49	张天成	B
17	张亮	B	50	王汀芷	B
18	林梦颖	A	51	魏鑫磊	B
19	张林海	B	52	林淼	B
20	王迪	A	53	潘周光	B
21	彭来强	B	54	高强	B
22	宋良永	B	55	冯祥	B
23	叶海港	B	56	郎文昌	B
24	林国荣	B	57	高斌	B
25	刘和彬	B	58	龚大丰	A
26	张洁	B	59	杨清全	A
27	陈学磊	A	60	金余义	A
28	陈荷荷	B	61	涂海峰	B
29	章晓春	B	62	王鑫兴	B
30	林凌鹏	B	63	张佐理	A
31	纪忠宝	B	64	谢宇	A
32	郑泽祥	B	65	何红军	B
33	吴国环	A			

说明：根据文件，教学工作业绩 B 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系（部、二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70%，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教学业绩 A 条件：承担课程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及差错，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 40%者，但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 30%且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 82 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符合教学业绩 B 条件：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 80%，未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 80%者，但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 10%且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5. 2024-2025 学年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A、B 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序号	姓名	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1	陈相教	B	38	王石磊	B
2	刘路明	B	39	季昌瑞	B
3	王法光	B	40	宋吴宇	B
4	林向华	B	41	魏亚婷	B
5	王学瀚	B	42	马金玉	A
6	黄金梭	A	43	陈高汝	B
7	李敏涛	A	44	刘智	B
8	黄其祥	B	45	陈德存	B
9	戴乃昌	B	46	林特	B
10	郑默思	A	47	王雅彤	B
11	项筱洁	A	48	邹鹏达	B
12	孔朵朵	B	49	陈志青	B
13	林潘忠	A	50	周庆慧	A
14	邵志达	B	51	涂郁潇颖	B
15	张亮	A	52	孙涛	B
16	蔡伟美	B	53	于艳玲	B
17	林梦颖	B	54	张天成	B
18	张林海	B	55	魏鑫磊	A
19	马雁翔	A	56	胡文飞	A
20	王迪	B	57	仇高贺	B
21	彭来强	B	58	林淼	B
22	叶海港	B	59	潘周光	B
23	董军勇	B	60	陈智杰	A
24	张洁	A	61	高强	B
25	陈学磊	B	62	何涛	A
26	陈荷荷	B	63	冯祥	B
27	章晓春	B	64	郎文昌	A
28	林凌鹏	A	65	谷志阳	A
29	纪忠宝	B	66	高斌	B
30	郑泽祥	B	67	龚大丰	B
31	赵裕光	B	68	杨清全	B
32	吴国环	A	69	金余义	B
33	何云勇	B	70	王锋	B
34	胡世杰	A	71	张佐理	B
35	尹朝朝	B	72	谢宇	A
36	黄志宏	A			
37	叶挺	B			

说明：根据考核文件，符合科研业绩 A、B 条件：依据教师科研工作业绩总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成 A、B、C、D 四个等级。其中，B 级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系（部、二

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70%，且A级比例不超过20%。

备注：

1.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荣誉的人员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为学院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可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认定优秀等次，以上优秀人员不占所在部门优秀指标”。提交以上申报材料的教师为：戴乃昌、马金玉、郎文昌、邵志达。该项由人事处认定。

2. “在专业负责人学年考核中成绩位于前2/3的专业负责人，教学业绩考核为B的升级为A，并且不占院教学业绩考核A级的比例。”该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月15日中午12:00，有疑问请在公示期反馈给院办丁阳华，电话86680101。

